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1.11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1.20 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系課程委員會以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二人擔任校外課程委員，諮詢課程改進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- (三)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 - (四) 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。
- 七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